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平台移动执法工作站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920-QXXM

采购人: 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見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4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城管平台移动执法工作站租赁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点 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慧城管平台移动执法工作站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920-QXXM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Y141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智慧城管平台移动执法工作站租赁服务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25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v.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

cn/),在"应用中心"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12月1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等;

- 5. 磋商保证金: 无:
- 6. 网上查询地址: zfcg. gxzf. gov. 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 7.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 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一服务中心一帮助文档一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Or.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 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 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

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 王剑波

联系电话: 0772-2626187

地址:柳州市新柳大道 91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140 号柳州恒达巴士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第十层 3 号

联系人: 敬伟

联系电话: 0772-37289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项目属性: 服务类。
- 2、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供应商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3、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供应商应在竞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5、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 条款,或者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中带"▲"的条款。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要求
项号 1	服务名称 长及源 生数 上 数 上 数 连 整 车	数量 15 辆	一、服务总体要求 1. 服务周期为一年。 ▲2. 车辆要求: (1) 拟供车辆产权应归属于供应商的新能源汽车,车龄在三年以内并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行驶证》; (2) 拟供4座及以上新能源车辆NEDC纯电续航里程: >300KM; (3) 车辆基本配置: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空调系统、暖风系统等功能; (4) 车辆移动充电设备配置: ≥2. 2KW 移动充电器一只; (5) 车辆尺寸要求:长度≥3900mm。 3. 车险要求: (1) 购置交强险; (2) 购置商业险: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4. 质量要求: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1	,,,,,	15 辆	(1)购置交强险; (2)购置商业险: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4.质量要求: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规定的质量

			身和车贴有分离和凸起现象;车门缝隙处需要裁剪整齐				
			和美观后粘贴。				
			② 车载打印机: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支持彩印,成熟				
			移动打印解决方案,内置电池,持久续航。				
			③平板电脑: CPU:麒麟 985 及以上,支持联通、移				
			动、电信类型。				
			④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三网通工业级 4G/5G 无线				
			路由器千兆网口 2.4G/5.8G 双频 WiFi、500G/月。				
			(3) 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				
			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				
			息;				
			(4) 有车辆驾驶、充电操作以及常见问题的培训服务,				
			包括提供培训材料。				
			(5) 车辆维修要求:提供每行驶 5000 公里免费保养和				
			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的维修,承担租赁车辆抛锚急救急				
			修,车辆自然损耗和老化引起的维修和零件更换,车轮				
			胎、蓄电池、制动盘等易损零件的更换及维修。				
			一、服务总体要求				
			1. 服务周期为一年。				
			▲2. 车辆要求:				
			(1) 拟供车辆产权应归属于供应商的新能源汽车,车				
			龄在三年以内并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				
	短续航4座		动车行驶证》;				
2	新能源电动	20 辆	(2) 拟供 4 座新能源车辆 NEDC 纯电续航里程: >150K				
	汽车		M;				
			(3) 车辆基本配置: 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空调				
			系统、暖风系统等功能;				
			(4)车辆移动充电设备配置:≥2.2KW 移动充电器一只;				
			(5) 车辆尺寸要求: 长度≥3200mm。				
			3. 车险要求:				
L	1						

- (1) 购置交强险;
- (2)购置商业险: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 4. 质量要求: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规定的质量标准、行业标准。
- 5. 其他服务要求:
- ▲ (1) 每车基本配置要求: 座套、脚垫、太阳膜、有倒车影像、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参数: 存储容量≥ 166,录像像素≥1080P);
- ▲ (2) 每车定制配置要求: 定制车贴、车载打印机、 平板电脑、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
- ①定制车贴: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车贴;
- 工艺:确定好粘贴位置,贴好后反复刮压数遍,避免车身和车贴有分离和凸起现象;车门缝隙处需要裁剪整齐和美观后粘贴。
- ② 车载打印机:移动便携式打印机,支持彩印,成熟移动打印解决方案,内置电池,持久续航。
- ③平板电脑: CPU:麒麟 985 及以上,支持联通、移动、电信类型。
- ④通讯系统互联网设备: 三网通工业级 4G/5G 无线路由器千兆网口 2.4G/5.8G 双频 WiFi、500G/月。
- (3)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 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
- (4)有车辆驾驶、充电操作以及常见问题的培训服务,包括提供培训材料。
- (5)车辆维修要求:提供每行驶 5000 公里免费保养和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的维修,承担租赁车辆抛锚急救急修,车辆自然损耗和老化引起的维修和零件更换,车轮胎、蓄电池、制动盘等易损零件的更换及维修。

			一、服务总体要求
			1. 服务周期为一年。
			▲2. 车辆要求:
			(1) 拟供车辆产权应归属于供应商的新能源汽车,车
			龄在五年以内并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
			动车行驶证》;
			(2) 拟供 4 座新能源车辆 NEDC 纯电续航里程: >200K
			M;
			(3) 车辆基本配置: 电子助力转向、电动门窗、空调
			系统、暖风系统等功能;
			(4)车辆移动充电设备配置:≥2.2KW 移动充电器一只;
			(5) 车辆尺寸要求: 长度≥3200mm。
			3. 车险要求:
			(1) 购置交强险;
3	4座新能源	28 辆	(2) 购置商业险:全额车损险、100万及以上第三者责
	电动汽车	20 1/3	任险、20万及以上驾乘险及相关险种的不计免赔。
			4. 质量要求: 要求提供的车辆应完全符合国规定的质量
			标准、行业标准。
			5. 其他服务要求:
			▲每车基本配置要求:座套、脚垫、太阳膜、有倒车影
			像、行车记录仪(行车记录仪参数:存储容量≥16G,
			录像像素≥1080P);
			▲提供原车载摄像头设备(约5套)拆装服务(按实际
			工作需求开展拆装工作);
			▲车辆主要易损件的更换:雨刮条1次/辆/年,补胎2
			次/辆/年;
			▲4S 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
			▲因驾驶人操作不当,保管不善造成车辆遗失或造成附
			件损坏的,由驾驶人处理;
			▲除保险赔偿及驾驶人操作不当需要采购人或驾驶人

维修外,其余车辆正常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定制车贴:按采购人要求设计车贴;

工艺:确定好粘贴位置,贴好后反复刮压数遍,避免车身和车贴有分离和凸起现象;车门缝隙处需要裁剪整齐和美观后粘贴。

▲更新车贴:按采购人要求更新车贴;

工艺:确定好粘贴位置,粘好后反复刮压数遍,避免车身和车贴有分离和凸起现场。

- (1) 车管服务要求:负责车辆到期年检的车管业务, 并承担相关车管业务费用;负责定期提供车辆违章信息;
- (2)有车辆驾驶、充电操作以及常见问题的培训服务,包括提供培训材料。
- (3)车辆维修要求:提供每行驶 5000 公里免费保养和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的维修,承担租赁车辆抛锚急救急修,车辆自然损耗和老化引起的维修和零件更换,车轮胎、蓄电池、制动盘等易损零件的更换及维修。

▲四、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416000.00 元。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按租赁车型的月租赁单价进行报价。 2. 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设计、施工、安装、施工过程所需的安装材料(辅材、配件等)、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 服务期内实际租赁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服务期及服 务地点	1.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 车辆交付期: 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车辆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车辆交付完成前,应当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备用车辆)。

	3. 服务地点(交付车辆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用车单位)指定地点。
	1. 供应商对租赁车辆按车辆使用情况制定保养维护计划并实施,确保车
	新正常行驶。
	2. 维修服务要求
	(1) 按车辆保养手册,为用车单位合理使用过程中三包范围内的车辆
	保养,合理使用过程中因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产生的维修;
	(2) 供应商需负责租赁车非人为造成的故障的维修,承担租赁车辆抛
	锚急救急修,车辆自然损耗和老化引起的维修和零件更换,车轮胎、蓄
即夕西土	电池、制动盘等易损零件的更换及维修、非人为事故原因照成的故障进
服务要求	行维修或更换;
	(3) 在协议使用区域内具有热线服务及车辆本身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
	援响应:
	3.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用车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给予响
	应方案。车辆无法继续使用,由用车单位申请在四日内提供代用车辆。
	4. 提供无忧维修、保养服务,拟定标准 4S 售后服务网点;非事故上门
	救援;免费保养及非事故故障的免费维修(轮胎所有故障除外);免费年
	检(需自行驾车到指定网点); 4S 店全车检查及焕新服务(1 次/年)。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
培训要求	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
	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不再另行支付。
	交付时和归还时的双方对车辆验收
	1. 检查服务范围
	交付服务产品:服务产品交付现场,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单位人员在
验收方式	场情况下当面交付,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交付服务产品到
	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或其他不满足要求的缺陷,
	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正、调换、补齐或赔偿。
	其他服务内容:根据磋商文件检查服务内容是否满足要求。

-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交付清单和合格证或检测报告(如有)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如需)。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2.1 服务内容应与采购合同一致,交付服务产品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2 技术或资料、交付清单、合格证或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 2.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保证服务期及质保期内运行或工作正常。
- 2.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成果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产品或服务符合要求,才作为最终验收。
-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4.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
- 5.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 6. 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邀请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 7.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 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付款方式

- 2. 采购人按半年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六个月,由成交供应商 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待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 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实际租赁费用(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进度,以市 财政拨款金额为准。
-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要求执行。				
1.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				
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1.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				
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				
理。				
2. 服务类采购无核心产品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提供整体技术方案。未提供以上方案				
的影响评审得分,不作竞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要求
项目名称:智慧城管平台移动执法工作站租赁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920-QXXM
采购数量及单位:智慧城管平台移动执法工作站租赁服务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
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
办[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磋商保证金: 无
现场踏勘: 无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
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
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
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
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
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
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
	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
	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9	2. 地点: 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平台
	电子开标大厅。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1日09点2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 提交截止时
	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
10	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
	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
	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
	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允许负偏离项:
11	本项目的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的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1_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网上查询地址: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3	(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ggzy. jgswj. gxzf. gov. cn/lzggzy/[全国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1.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
14	和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竞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
15	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
	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竞标保证
	金。
1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10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7	本项目采购金额: ¥1416000.00 (壹佰肆拾壹万陆仟元整)。
18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
	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20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
	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盖 CA 签章的行为。
21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
21	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
	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
	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
	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
	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
	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 6.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22

-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 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定义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是指<u>柳州市</u> 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规定,予以废标。
- 6.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否则,响应无效。

(九) 质疑和投诉

-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联系部门: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敬伟;联系电话:0772-3728990;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140 号柳州恒达巴士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第十层 3 号。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 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三)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

应。

- (2) 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签字,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 (4) 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资格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1)-(7)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并且(2)、(3)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6)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 报价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第(1)项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2)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2. 商务技术文件
- 2.1 商务部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第(1)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以下各项若有可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 (3)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 (4) 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5) 其他证明文件、特殊资质证书(磋商文件有规定的,据实提供)
- (6) 自主品牌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7) 供应商企业的质量管理和环境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资质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 (8)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9) 供应商情况介绍(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2 技术部分

-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1)-(3)项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 (1) 技术响应表
 - (2) 项目实施方案
 - (3) 服务质量承诺书;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 注:上述资料的第六章格式中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2 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 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除项目明确规定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承担外,一律由成交单位承担。

3.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磋商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 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 2. 保证金交纳形式: 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3.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 4.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 5.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6.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 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 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按项目需要要求)。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 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六)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 (1)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七)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八)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 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九)解密

- (1)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磋商开始。
- (2) 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十) 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 响应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要求资格的:
- (3) 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未接受磋商小组会对其单价报价错误的更正;
- (5) 未按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磋商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7) 磋商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 (8)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里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四、磋商

(一) 磋商的步骤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9 时 2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

(二) 磋商

-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 (5)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 (6)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 (8)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 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 (9)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0) 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二)磋商"(9)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 最后报价

- (1) 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 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 (3)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线上提交。
-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符合。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二)磋商"(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 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特别说明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 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 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五)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讲行正常操作的:
-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 (1)"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 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 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5)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七)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三)最后报价"(4)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 其他

- (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

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 (1) 确定方法及原则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 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公布。

五、签订合同

-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其他事项

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

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 45%	0. 55%
1000-5000	0.5%	0. 25%	0.35%
5000-10000	0. 25%	0.1%	0. 2%
10000-50000	0.05%	0. 05%	0.05%
50000-100000	0. 035%	0. 035%	0. 035%
100000-500000	0.008%	0. 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 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 004%	0.004%

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实施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分
 - (1)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10分。

供应商有效最后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元)

(2) 某供应商价格分= _____ ×10 分

某供应商有效最后磋商报价金额 (元)

-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未提供方案的该项为0分。

- 一档(6分): 能提供拟出租车辆的配置及性能;整体技术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没有针对性。
- 二档(12分):在一档的基础上,能提供拟出租车辆管理、保养、检查方案;整体技术方案符合采购人项目基本要求,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完整。
- 三档(18分):在二档基础上,能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整体技术方案编写完整详细,设计思路清晰,表述严谨简练,具有针对性,切合采购人实际,编制内容重点突出明确。
 - (2) 服务方案分 ………………………………………………………18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综合评定其档次并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未提供服务方案或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 一档(6分):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内容仅满足基本要求;定期售后维护网点仅有3家。
- 二档(12分):定期售后维护网点4家;车辆交付使用时间为10日;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内容表述完整详细,符合实际要求,方案较为可行。
- 三档(18分):在二档基础上,定期维护网点完全覆盖使用地城市及县份,且拟投入车辆在采购人所在地有授权售后服务网点大于或等于5家;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内容表述详细完善,内容齐全且有针对性,符合实际,方案科学、可行。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网点的明细表(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应急保障方案…………………………18 分

应急保障方案应包括质量问题及故障的救援响应,紧急服务需要、紧急物资服务需要 等。

- 一档(6分):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详细,没有针对性。
- 二档(12分):方案较详细、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
- 三档(18分):方案十分详细、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车辆情况进行打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得0分。

- 一档(6分):车辆注册日期至今6年以上的,得5分。
- 二档(12分):车辆注册日期至今6年(含6年)以下的,得10分。
- 三档(18分):供应商承诺所有车辆为新购置的,得15分。
- 3、商务分………………………21 分

供应商自有其他(除拟投入本次项目的所有车辆外)可租赁的4座新能源车数量,以备应急保障或替换。每有 1台得1分,满分 16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他自有车辆的目录(附车辆行驶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业绩分 …… 5 分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供应商提供1份同类新能源车辆租赁服务项目业绩得满分5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 总得分= 1 + 2 + 3

(四)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 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 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 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车辆品牌型号	数量及单 位 ①	租赁时间 ②	单价(元/辆/ 月) 3	总价 ④=①×② ×③	备注
合计	一金额大写	S: 人民币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

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 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 月 日,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 1. 预付款: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 2. 甲方按半年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六个月,由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待财政 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租赁费用(不计利息)。具体付款进 度,以市财政拨款金额为准。
-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 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格式)

根据政	效府采购项目(<u>采</u>	购合同	编号:)的	约定,我	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	采购项
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	提供的	
货物(或工	[程、服务) 进行	了验收,	验收情况	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	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		作及配置等 标准)	等(或服务	数量		金客	页 ———
	L 合			ìt						
合计大写金	: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 日期				合	同交货验	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 供应商在安装调 否齐全、应有的	试等方	面是否违	反合同约	定或服务	规范要求、				
验收小	验收结论性意见	乜:								
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	说明理	由:							
										签字:
验收小组用	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国	或其他相关人员签	字:								
或受邀机	构的意见(盖章)	:								
中标或者原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	.签字或	盖章:	采购人或	受托机构	的意见(盖	章) :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附件一: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u>和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u>(供应商名称、地址)</u> 提交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天(日历天)。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
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
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供应商代表姓名
供应商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二: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车辆品 牌型号	数量及单位 ①	租赁时间 (单位:月) ②	单价(元/辆/ 月) ③	总价 ④=①×②× ③	备注
合计	金额大写: 丿	【民币 (¥)				l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再另做结算。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_				
	F	7	期.	年	月	Н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	于 <u>(采购文件中明</u>]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	从
业人员_	人,营业收	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核	<u>示的名称)</u> ,属于 <u>(</u>	采购文件中明	确的所属行业)	_承接企业为_	<u>(企业名称)</u> ,从	
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u>(中型企业</u>	`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	或委托代	理人	.签字:				
		供		(CA	A 电子签	[章]			•
				Н	期:	年	月	Н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附件五: 保证金证明格式

保证金证明

转账底单、保证金收据、电汇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出 <i>任</i>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CA 电子签	(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d /1	: 表人 签名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	同志代表本公司	引为柳州市政府	守采购 <u>(项目名称</u>	<u> </u>
代理人, 其权限如下:	1. 代理参与柳州市西	<u> </u>	目名称/项目编号)	活动; 2. 代理签
署我方的响应文件; 3	.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	的递交、确认	、解释; 4. 负责成	<u> 交项目合同的签</u>
置 。在代理有效期限、	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戶	所签署的文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0
代理期限从	年月日	至年	月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委技	毛单位(CA 电	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自	然人):	
	签	发日期:	年 月 日	
	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ш, ш,			
L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八: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	_项 目	(项	目编
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	符合《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运	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	或	委托代理	里人签	字: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 签章):									
		ı		甘 用。	在	Ħ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附件十: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培训要求			
验收方式			
付款方式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	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1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	签章)	· _			<u> </u>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十一: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

服务质量承诺书

第1条 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2条 (由供应商按《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成交、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1条为供应商必须列明,其余条款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 一一列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

日期: 年月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十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自然人)或多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十三: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可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及研究工作思路、编制大纲、整体技术方案、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2	签名):

附件十四: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日期: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___邮编: 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_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_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注完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